

瑞泰人寿[2009]意外伤害 02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目 录

一、总 则.....	3
1.关于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2.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3.投保条件.....	3
4.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
二、保障条款.....	5
5.保险金额.....	5
6.保险费.....	5
7.保险责任.....	6
8.保险责任终止.....	7
9.责任免除.....	7
10.受益人.....	8
11.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9
12.诉讼时效.....	9
13.保险金申请.....	9
14.保险金给付.....	10
三、其他.....	10
15.续保.....	10
16.职业或工种告知及变更.....	11
17.年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12
18.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12
19.被保险人的变更.....	12
20.宽限期.....	13
2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22.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23.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4
四、释 义.....	15

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承保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投保人数，即最低被保险人人数为5人。

本附加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包含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3.2.1 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系有效主合同所列被保险人；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在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况下可续保至70周岁；

- (3)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
- (4) 经我们核保同意。

3.2.2 附属被保险人

附属被保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系有效主合同所列附属被保险人；
- (2) 系主被保险人本人之配偶或子女，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
- (3) 系主被保险人配偶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年龄应在20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系主被保险人子女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应出生满30日以上，年龄在18周岁以下（大学专科、本科学生最长可延至23周岁），且一个家庭内符合投保条件的子女均须投保；附属被保险人在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况下可续保至70周岁；
- (4) 经我们核保同意。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投保时投保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名单，并提供有效证明，确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附加险。

除非特别指明，本附加合同以下所称被保险人，均包含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期满日。

二、保障条款

5.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可由您根据被保险人的职务等的不同等级确定，需由我们审核同意，并于被保险人承保名册及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6.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职业等级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一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件一“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我们使用的职业分类表参见“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分别扣取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每月应交保险费为每一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应该交付的保险金额除以12）。在保险单生效日的当日及以后的每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当月应该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主合同当时被保险人在各投资账户的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被保险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被保险人各投资账户，体现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增减。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7.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7.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承保名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7.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附件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分别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手或同一足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又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保险金与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 保险责任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后或获得全额保险金赔付后；
- (2) 主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且已申请退休；
- (4) 保险期间届满；
- (5) 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6)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附加合同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自动终止。

我们自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对应日起，不再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负责上述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杀或自伤身体；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整容；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1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发生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10. 受益人

10.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与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完全相同。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变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受益比例随之变更。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0.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除非另行约定，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11. 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2.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

1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本附加合同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及保险凭证正本；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1) 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单及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其他

15.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续保本附加合同

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可以续保。

每次续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附加合同在续保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们应在保险单后批注或下发批单。

续保的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职业等级的变化而调整。并且，我们保留调整续保的保险费的权利。

本附加保险合同续保后的保险单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16. 职业或工种告知及变更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如实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发现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不真实，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的职业等级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有权撤销对该被保险人的承保决定。

在我们发现误告之前已经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之和与应收保险费之和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降低或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按照变更后的职业等级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我们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个保险单月度起不再收取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负

给付保险金责任。

17. 年龄确定与对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写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撤销对该被保险人的承保决定，并将已收取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撤销对该被保险人的承保决定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18.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后，于相应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后批注或下发批单。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19. 被保险人的变更

19.1 增加被保险人

您因在职人员发生变动等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主合同需先行或同时增加），且拟增加人员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您应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相应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收到应缴保险费后生效。我们于当日零时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其终止日期与至本附加合同的终止日期相同。

如果增加的被保险人人数高于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的10%，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保。

19.2 减少被保险人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主合同需先行或同时减少），应自该被保险人退出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二十四时终止。我们自相应下一个保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开始不再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减少后被保险人人数不应低于5人。否则，我们保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减少后被保险人人数占投保人总可保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75%，否则我们保留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20. 宽限期

当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该被保险人的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不定期交费或额外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在宽限期内未按规定交纳保险费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终止；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均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一个保单月度的保单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我们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解除本附加合同。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返还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返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或撤销该被保险人资格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23.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23.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即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通知后，本附加合同解除。

您申请退保时，需提供如下文件：

- (1) 本附加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您申请退保时，应提供有效证明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

23.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23.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23.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23.2.2 投保人没有申请续保，或我们没有接受投保人的续保申请，本附加保险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23.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我们自下一个保险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起不再收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四、 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之和，最高比例为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的2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

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件一：

瑞泰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年度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每1,000元保险金额
职业类别	保险费
一类	0.76
二类	1.15
三类	1.61
四类	2.76

备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参照上表确定其年度保险费标准，在每个保单月度初，按年度保险费的1/12分别从主合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以扣取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保险费。

附件二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十手指缺失者（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十足趾缺失者（注8）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5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20%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第六级	三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三二		
	三三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于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需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